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11,169,399.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282,995.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9,886,404.39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11,169,399.74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282,995.35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 9,886,404.39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1,169,399.74 元,对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 11,169,399.74 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邓钊先生、曹岷女士、杨万丽女士、胡鸿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6686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从而使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3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0、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基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选举郭新义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有效审查和评价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情况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D 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宏亮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侯春伟先生、瑜立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确认,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31.668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宏亮先生、侯春伟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宏亮先生、侯春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宏亮先生、侯春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零二三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3、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出资规模、股票规模、参加对象等实施要素均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若参加对象认购比例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参加对象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统联精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价格为 12.33 元/股。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6、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0%,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或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9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5 个月、27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产生的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以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8、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

1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统联精密、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和范围

一、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99.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699.00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杨虎	董事长、总经理	369.90	10%	30
郭新义	副总经理、董事	184.95	5%	15
侯春伟	监事	184.95	5%	15
陈宏亮	监事	184.95	5%	15
侯灿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184.95	5%	15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10 人)		2589.30	70%	210
合计		3699.00	100%	3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当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用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8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41.8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72 元/股(含)。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依据上述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62.6825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购买的最高价为 22.24 元/股,最低价为 17.9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149.5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回购方案尚在实施中。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股票价格

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本草案披露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01%,即 12.33 元/股。

2、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是基于公司自身过往实施员工激励的经验总结,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市场实践,而形成的与行业竞争、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公司探索实施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制度对核心骨干人才具有正向激励作用,在权益份额分配上,亦坚持份额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同时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本持股计划的推出是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公司骨干人员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合理的激励,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2) 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 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99.00 万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一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699.00 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300.0000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90%。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9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5 个月、27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具体如下: